02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112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

3 上 訴 人 黃森泉

04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,不服臺灣高等法 05 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第二審判決(111年度上訴字 06 第3033號,起訴案號: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8094 07 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,上訴於第三審法院,非以判決 違背法令為理由,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,應以原判 决違背法令為理由,係屬法定要件,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 料為具體之指摘,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 式者,始屬相當。本件上訴人黃森泉有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 欄所載,即如其附表(下稱附表)一編號1至7、10所示之販 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犯行8次、附表一編號8、9、11所示販 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次、附表一編號12所示同時販 賣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犯行1次、附表一編號13所示轉讓 海洛因犯行1次,因而論處上訴人如附表三所示販賣第一級 毒品9罪刑(編號12部分,依想像競合之例,從一重論處販 賣第一級毒品罪)、販賣第二級毒品3罪刑、轉讓第一級毒 品1罪刑(其中編號8至10部分為累犯),應執行有期徒刑10 年6月,並為相關沒收、追徵之諭知。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 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,經原審審理結果,維持第一審關 於刑之量定,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述其憑以認定 之量刑依據及理由,核其所為之論斷,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 資覆按,從形式上觀察,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 違背法令情形存在。

二、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,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,5年以內故 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,為累犯,加重本刑至二分之 一,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旨謂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本刑之規定,係基於累犯者 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,惟不問情節 一律加重最低本刑,致生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 時,法院應依職權就該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原判決 已說明:上訴人前因詐欺等罪案件,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03年度簡字第69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, 於民國105年7月2日執行完畢,就上訴人所犯附表一編號8至 10所示之犯行(行為時間均為110年6月間),係於徒刑執行 完畢後之5年內,故意再犯上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,構成累 犯及應加重其刑等情,已據公訴檢察官於原審審理時指明在 案(見原審卷第176、178頁),並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前案紀錄表相符,綜合全案情節,上開3次犯行依累犯規定 加重其刑,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(見原判決第3至4頁),核 無違誤。至附表一編號11所示犯行之時間為110年7月初(7 月3日以後)某日,已逾執行完畢日5年,不構成累犯。原判 决已敘明,第一審就上訴人所犯附表一所示各罪,依法為刑 之加減後,以其各次行為責任為基礎,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 所列一切情狀,分別量處如附表三所示之刑,並考量各項定 應執行刑因素,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,就各罪刑度及 定刑等裁量權之行使,並無偏執一端或有違反罪刑相當原 則、平等原則或比例原則而失出失入之情形,應予維持之理 由(見原判決第7至8頁),核無違誤。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 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情 形,僅略以:請再審酌附表一編號8至11之犯罪時間,是否 為累犯,並依刑法第57條予以刑之酌減等語,自不足據以辨 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,揆之首揭說明,其上訴為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,應予駁回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據上論結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,判決如主文。

01	中	華	民	國	112	年	5		月	4	日
02				刑事	第四庭等	審判長	法	官	林立	華	
03							法	官	謝靜	恒	
04							法	官	李麗	珠	
05							法	官	黄斯	偉	
06							法	官	王敏	慧	
07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		
08	書記官					官	陳廷彥				
09	中	華	民	國	112	年	5		月	8	日